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8 年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地审议，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现就 2018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以姓氏笔画为序）：李玉兰女士、张高魁先生、姚荣辉女士。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玉兰女士，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7 年至 2001 年，任大理医学院社科部教师；2002 年至 2006 年，任大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2007 年至今，任大理大学法学专业教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云南展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高魁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医学统计教研室老师；2006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迪美斯医药技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生物统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云南绿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云南龙海天然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云南海洋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主任；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海科莱（北京）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海博瑞（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百奥思咨询服务中心主任、中国卫生信息学会统计理论与方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医学数据分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医药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迈思睿(北京)医药咨询有限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天津致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姚荣辉女士，独立董事，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云南财贸学院商业经济系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云南财贸学院会计系老师；2000 年 8 月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且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都积极配合公司安排参加有关会议，并以谨慎态度勤勉履职，认真阅读了公司报送的各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通讯表决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玉兰 | 2 | 4 | 6 | 0 | 0 | 0 | 0 |
| 张高魁 | 2 | 4 | 2 | 4 | 0 | 0 | 0 |
| 姚荣辉 | 2 | 4 | 5 | 1 | 0 | 0 | 0 |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行业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适时向

公司管理层询问，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的答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专项问询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5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我们认为选聘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不得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合法。

（四）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派发现

金红利 10,000,000.00 元，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我们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了公司发展与股东诉求。既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出于公司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投资效益更好的发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变更，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和“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终止，是根据项目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的终止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归类，报

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未来，我们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披露了4期定期报告、48个临时公告及有关附件。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2018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无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十三）其他事项

- 1、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3、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

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玉兰、姚荣辉、张高魁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姚荣辉（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玉兰（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高魁（签字）：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